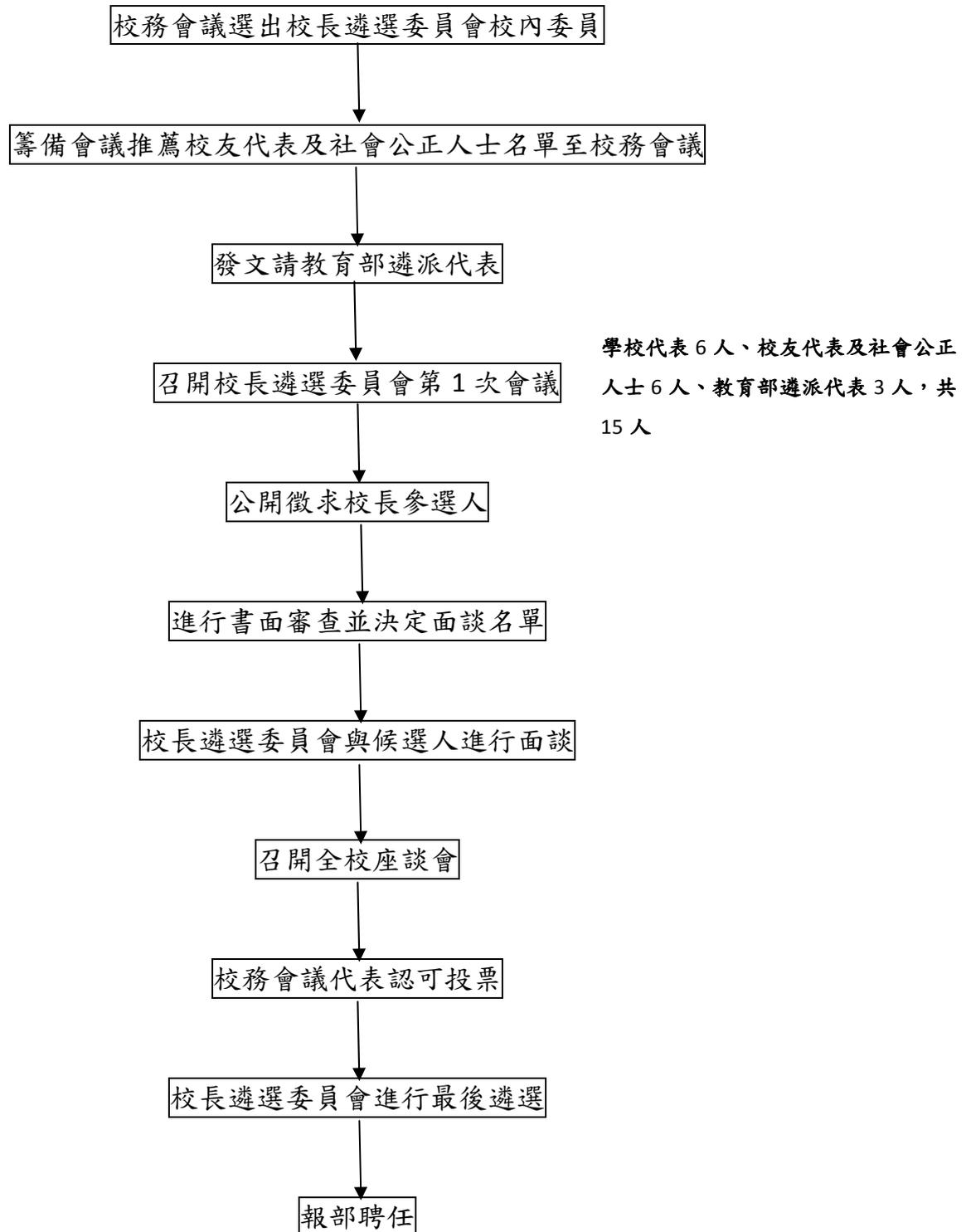


校長遴選標準作業程序（相關辦法如附件）



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

96.6.26 95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97.5.13 9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1.15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2.21 10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暨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，並依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及「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」辦理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，期滿得續任，續任以二次為限，校長任期為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校長之續任及去職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續任：

(一) 現任校長如有意續任時，應依規定向教育部提送校務說明書，報請教育部評鑑，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 15 名為委員，組成校長續任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續委會），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辦理校長續任之評估。

(二) 續委會之組成：

各學院教師代表 12 人，每學院至少 1 人，至多 2 人，非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1 人，行政人員代表 1 人，學生代表 1 人，具校務會議當然代表者不得超過 5 人，如名額有衝突時，以保障名額為優先。

(三) 續委會製作續任評估內容格式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對於校長推動校務狀況，進行評估，併同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提送校務會議參據，由校務會議辦理無記名續任同意投票，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告中止，票數不予公開。

(四) 現任校長無意續任或續任案不通過時，依第三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。

二、去職：

(一) 校長於任期中若有重大過失，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，向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提出不適任案。

(二) 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於接獲不適任案後，應在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，邀請校長做必要之說明，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決定是否籌辦不適任案投票。如決定籌辦，則應於一個月內，在一次會議中完成。

(三) 不適任案之投票，必須有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得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投不適任票者始成立，不適任案若成立，應即報請教育部解聘。

(四) 若不適任案未成立，則在一年之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。

第三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去職後二個月內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。新任校長就任前，應由副校長、教務長依序代理其職務，並報教育部核備。

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：

一、學校代表 6 人（任一性別至少 2 人）：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，含教師代表 4 人、行政人員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。

二、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 3 人（任一性別各至少 1 人）：由前款學校代表先組成遴委會籌備會議，推薦名單至校務會議，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票選，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認可，依票數高低排序產生。

三、教育部遴派代表 3 人。（任一性別至少 1 人）

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，應酌列候補委員，遇代表出缺時，依序遞補。

第五條 遴委會應於委員全數組成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。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遴委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遴委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，當然喪失委員資格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遴委會確認後，解除其職務：

一、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。

二、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
三、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，經遴委會決議後，解除委員職務。

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，按身分別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。

第八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，除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- 二、高尚之品德情操。
- 三、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。
- 四、前瞻之教育理念。
- 五、超越黨派利益。

第九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：

- 一、由遴選委員推薦。
- 二、由國內外大學之教授或相當學術地位者至少十人以上推薦。
- 三、本校校友會推薦。

第十條 遴委會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- 一、徵求推薦：遴委會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，向校內外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，公開接受推薦期間至少應逾一個月。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，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著作及發明目錄、學術獎勵、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。
- 二、資格審查：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審查，審查通過則進行面談，面談通過者應有三人以上，若未達三人，遴委會應再重新公告徵求候選人，每次公告期間以一個月為限。
- 三、辦理座談會：由遴委會召開校長候選人座談會，安排通過面談者就其辦學理念與本校教職員工生座談。
- 四、校務會議認可投票：
 - (一) 遴委會向校務會議推薦三至八位候選人，由校務會議辦理無記名認可投票，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認可。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告中止，票數不予公開。
 - (二) 候選人若經校務會議代表認可投票過半數者未達二人，則對未獲半數票之候選人再投票一次。
 - (三) 候選人經校務會議代表二次認可投票仍無二位候選人達到標準，則由遴委會再徵求人才(可含前未通過者)，再舉行校務會議代表認可投票。
- 五、遴選並報部聘任：遴委會再就校務會議認可通過之候選人進行最後遴選，遴選作業方式由遴委會決定，擇定校長人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中有關校長續委會及遴委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，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，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

秘密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三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，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經簽奉核准後支給。

第十四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，經簽奉核准後由本校相關經費專案支應補助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